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91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经市政府同意批准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财政省直管县）资金结合各县（市、

区)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(不含森林)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以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(含省级补贴险种)中央奖补等工作,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1〕130号)、《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金〔2022〕14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,对照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,收入请列2023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3 年 3 月 2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金额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
1	韶关市合计	7,751	中央财政保费补贴、 中央奖补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≥80%，育肥猪保险覆盖率≥40%；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，参保农户满意度≥80%。
2	浈江区	200		
3	武江区	900		
4	曲江区	750		
5	乐昌市	900		
6	南雄市	1,000		
7	仁化县	700		
8	始兴县	200		
9	翁源县	2,100		
10	新丰县	501		
11	乳源瑶族自治县	500		